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萬素華 02-27718121 轉 11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4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改良物及組合財產之帳務處理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函、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980006508 號函及財政部 98 年 5 月 26 日「研商本部辦理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改良物之帳務處理：
 - (一)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費用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各機關應依此原則辦理相關修繕或增建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辦理相關帳務處理，至其修繕金額，如屬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
 - (二)業權型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



會議結論略以，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應依修繕性質以當年度費用或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三)政事型基金預算經費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應以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為限，且應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觀點辦理會計事務處理，至財產帳之處理，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應依修繕性質以當年度費用或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三、各機關組合財產部分設備損失或汰除零組件之帳務處理：

(一)組合財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時，應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及財產毀損報廢單，報審計機關審核後，辦理財產減損或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減值事宜。

(二)組合財產其中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時，因該組合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尚無須辦理報廢，惟應於財產卡內據以調整附屬設備之填載情形。是否須辦理財產之減值，應由各機關依汰除設備是否減少財產服務效能原則，本於管理權責合理評估認列辦理。至汰除之設備，其後續處理得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或物品管理手冊第 30 點至第 34 點規定辦理。

四、檢附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2 月 11 日處會二字第 0930000769 號函附 93 年 1 月 30 日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



理事宜會議紀錄、99 年 1 月 6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0074 號函、98 年 1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980006508 號函及 99 年 3 月 30 日處會二字第
0990001845 號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總務司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承辦人：邱姮瑜
電話：(02)23803714

受文者：財政部

國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9000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屬國有財產局函為各機關修繕國有或私有之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動產之帳務處理及財產登帳事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國有財產局99年1月15日台財產局接字第0993000065號函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所屬、其他機關經營之國有公務用、公共用、基金財產或承租私有財產之修繕、增建，其帳務處理仍須予以規定一節，查本處於98年11月3日以處會三字第0980006508號函復 貴部略以，有關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營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請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另本處於99年1月6日以處會三字第0990000074號函復中央研究院略以，有關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爰各機關應依前述函示原則辦理相關修繕或增建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並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 三、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基金預算辦理公務財產之增建工程，及政事型基金預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990010386 099/04/02

財政部總收文



0990013705 99.03.31

接收保管組

算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應如何登帳等一節，經查政事型基金「代管資產」科目均無帳列數，爰應無以基金預算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增建等帳務處理疑義。另查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六)後段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明確劃分與公務預算編列範圍，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編列基金預算。倘政事型基金合於前揭預算編列規定，以基金預算經費辦理代管資產維護等支出，其應採當期財務資源流量觀點辦理會計事務處理，至財產帳之登載仍請國有財產局本權責卓處。

正本：財政部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

99/03/31
10:27: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3803731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98年5月26日研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紀錄，其中涉及本處需辦理事項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98年7月28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777號函及同年8月27日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0939號函。

二、本案說明如下：

(一)公務預算機關以資本門預算辦理租用、借用或經管國有房屋修繕之帳務處理一節，請先釐清辦理該等修繕房屋之權責機關後，再由其依規定辦理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至其修繕金額應否列入財產價值，請依本處96年1月19日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書函，一般修繕只能使財產保持正常可用狀態，不能延長其耐用年限，故列為當年度經費支出；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故須增列財產原值之規定處理。

(二)組合財產如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部分設備損失之帳務處理一節，請依審計法第58條規定，各機關經管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後，再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0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

國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0980031579 098/11/05

財政部總收文



0980058056 98.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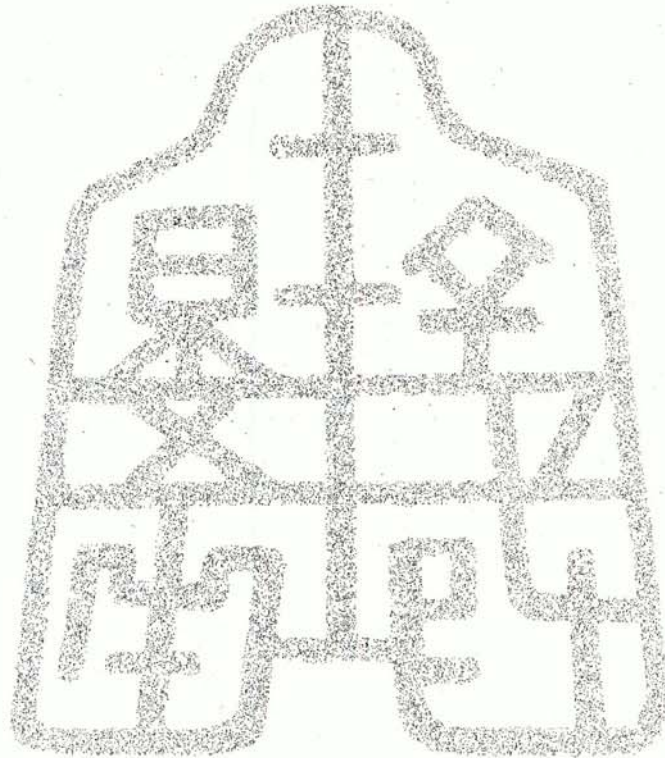
財產減損之帳務處理事宜。惟倘有審計法第58條規定之疑義，建請洽審計部釋示。

(三)部分設備未達使用年限即不堪使用，其餘部分仍可做原用途使用之帳務處理一節，因該財產仍可繼續使用，尚無須辦理報廢，惟該財產價值之認定，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

副本：

98/11/03
15:09:38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總 務 組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連宏櫻

聯絡電話：(02)23803725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9000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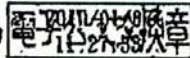
主旨：貴院請釋與國立臺灣大學合建之天文數學館「大修」後之登帳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8年12月14日總務字第0980382530號函。
- 二、貴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建天文數學館，經雙方協議，其產權於興建完竣後登記為臺灣大學所有。鑑於現行各機關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經費之編列，僅限於該等財產所有之機關，本案建築物產權既屬臺灣大學所有，即應依前述原則編列、執行維護經費，並辦理相關帳載事宜；本處96年1月19日處會字第0960000397號函有關一般修繕及大修之定義，尚無窒礙。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收文0930004889號

中華民國

93021609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地址：一〇〇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處會二字第09300007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審計部、中央銀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

機關地址：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聯絡電話：(〇二) 三三五六七四六〇

聯絡人：陳金星



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及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主計長

劉三錡 出國

副主計長

李玉麟

代行

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三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三樓）

三、主 席：李副主計長玉麟

審計部

內政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記錄：陳金星

（請假）

（請假）

雷鵬翔

王正中

（請假）

蔡明昭

蔣德馨

陳中玉

何依栖

劉明津

蔡允祥

蔡麗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本處第一局

本處第二局

本處會計管理中心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結論：

第一案：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應如何辦理登帳，提請 討

張方榕

林欣薇

陳再晉

高正本

林秀鑾

郭琦如

盧美妃

黃淑雅

蕭慶福

劉芸真

詹文碧

陳慧娟

黃鴻文

吳文弘

黃永傳

林秀敏

王惠津

王麗美

李慧君

林佳欣

柯淑玲

李翊柔

陳金星



論。

決議：

(一)有關基金以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除政事型基金外，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二)前項維護及裝修費用，基金業於以前年度帳列基金之固定資產科目者，應重分類為「遞延費用」科目。

第二案：財產之「大修」定義為何及其是否有一定金額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一)財產「大修」定義為：「凡財產之修繕，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二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

(二)基金支付代管資產（或公務財產）之維護及裝修費用，若符合前項大修之定義，應於交易發生時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並於受益期間逐年攤銷，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五年。

第三案：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使用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應否提列折舊，或支付相對代價，提請討論。

決議：基金之代管資產除政事型基金，或係代管機關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毋須提列折舊者外，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原則上均應逐年提列折舊。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